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全系最高會議決策機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主要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系釐訂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之新聘、升等、解聘之決議案。
 - (三)本系課程委員會有關課程修訂之決議案。
 - (四)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要點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- (六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七)本系教學資源與經費之使用。
 - (八)選舉系主任。
 - (九)推選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 - (十)其他系務相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由全體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；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系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需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或舉手表決方式為原則，除非經過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變更投票方式。前項票選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